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2:00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並於 103 年 8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周知。

提案二：有關本校調整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調整後之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收取費用。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提案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周知，並經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2835 號函備查。

主席結論：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否去除極端值乙節，考量極端值比例設定尚無共識，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績效指標之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已規劃調整為 3.5 分，故擬維持現行制度。其他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建議〈如記名、紙本等〉請課務組蒐集並了解他校作法後再做可行性評估。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 議：1.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停作教學意見反映問卷，替代方案請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

2.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以上(含)課程試辦採用電腦問卷。

3.去極端值及問卷統計方式採臺灣藝術大學模式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6點及第21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宣導案

案由一：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一直是現今教育環境重要指標，為使學生統整所學且能階段性檢視學生學習成果，教務處以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內涵及介紹(如附件)等相關資料，提供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新思維，以期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案由二：有關本校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自99學年度訂定迄今已多年未更新，請各單位檢視現有網站資料(詳如附件)修訂後提交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pm 2:5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2035 號函示意見、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並使本校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及召集程序等有關事項臻於完善，增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俾資明確。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 104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法源。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擔任委員組成之。	明訂委員會成員。
四、本會決議及各項文書事務等有關招生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執行及行政協調。	明訂招生業務工作權責單位。
五、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議定各項招生計畫。 (二)議決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取生、備取生名額。 (三)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四)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明訂招生委員會執掌。
六、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於每年度招生作業期間，視需要召開年度工作籌備會、試務工作年度檢討會、各學制放榜會議及違規案件處理會議等。除年度會議外，本會得視會議性質，邀請業務相關委員出席。	明訂議事規則。

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試場、命題、閱卷、闡場、總務、主計、出納及資訊等工作組，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	
八、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包括：不得擔任命題、閱卷、面試委員等，違反規定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迴避原則。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擔任委員組成之。
- 四、本會決議及各項文書事務等有關招生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執行及行政協調。
- 五、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議定各項招生計畫。
 - (二)議決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取生、備取生名額。
 - (三)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四)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六、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於每年度招生作業期間，視需要召開年度工作籌備會、試務工作年度檢討會、各學制放榜會議及違規案件處理會議等。除年度會議外，本會得視會議性質，邀請業務相關委員出席。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試場、命題、閱卷、闡場、總務、主計、出納及資訊等工作組，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
- 八、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包括：不得擔任命題、閱卷、面試委員等，違反規定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 6 點及第 21 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招生會議作業更臻完善，招生作業一致化且簡化相關招生會議時程，且有關招生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已於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規範，故刪除第 6 點之不必要文字；另第 21 點規定內容併同酌作修正。
-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 6 點及第 21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第 6 點及第 21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新生，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u>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新生，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u>本校應設置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所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主計主任、教務處招生業務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擬訂招生簡章公告之。</u>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另訂，故刪除不必要之文字。
二十一、本規定經 <u>招生委員會</u> 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定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與其他招生規定一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20003964號函備查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臺文(二)字第10001043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臺文(二)字第1010196483號函核定
102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4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2030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公開辦理外國學生新生招生入學考試工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新生，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

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校對外國學生學籍管理，應即時於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則不予受理。

十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五、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凡依本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 **招生委員會** 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席結論附件

課程意見反映調查各校實施狀況調查結果表

NO	學 校	問卷方式	是否記名	問卷極端值篩選方式	備 註
1	臺灣藝術大學	電腦	全部皆採不記名方式進行	1. 剔除缺課過多預警之學生。 2. 剔除成績最低前 10%，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 3. 經系統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2	臺灣大學	電腦		若出現全選「非常不同意」 1. 填答人數 19 人以下課程，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統計。 2. 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課程，扣除填答人數 5%之極端值，不納入統計。	1. 兩校規定相同。 2. 極端值是指問卷全部皆選「非常不同意」者
3	東華大學	電腦			
4	臺北藝術大學	電腦		X	
5	清華大學	電腦		X	
6	中興大學	電腦		X	
7	臺灣師範大學	電腦		X	
8	成功大學	電腦		X	
9	交通大學	電腦		X	
10	中央大學	電腦		X	
11	中正大學	電腦		X	
12	暨南大學	電腦		X	
13	臺南大學	電腦		X	
14	政治大學	電腦		X	
15	彰化師範大學	電腦		X	
16	宜蘭大學	電腦		X	
17	聯合大學	電腦		X	
18	嘉義大學	電腦		X	
19	臺中教育大學	電腦		X	
20	高雄大學	電腦		X	
21	高雄師範大學	電腦		X	
22	臺北教育大學	電腦		X	
23	新竹教育大學	電腦		X	
24	屏東大學	電腦		X	
25	金門大學	電腦		X	
26	臺北市立大學	電腦		X	
27	中山大學	紙本		X	電腦問卷正進行討論評估中

建議

1. 如欲採用極端值篩選方式建議 採電腦問卷施測。
2. 篩選方式可採上表方式或採 6sigma(標準差)方式來計算。